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6040571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號 12樓

(三) 電話: 02-27757679 (四) 傳真: 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 wiwu@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經能字第一()一()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三條,並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鑑於我國地熱資源徵兆區業已明朗,為提升廠商投入地熱能發電開發之意願,加快地熱發電設置以達再生能源施政目標,爰修正本辦法,降低業者限制條件並提高獎勵誘因,分攤業者地熱發電探勘風險,以促進民間投入地熱電廠之開發與營運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獎勵申請資格,不限電業籌備創設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刪除總裝置容量五百瓩以上、單孔探勘深度一千公尺限制及環評申設 費用補助項目,修正提高獎勵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一億元,並新增探勘 後續進行地熱能發電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第三條修正申請人資格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訂行政契約納入本辦法附件二(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示範獎勵作業流程,修正請領獎勵金期間自核定實際獎勵金之日 起一年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修正履約保證逐年遞減保證金額移至行政契約第十條規範(修正條文 第八條)。
- 七、 增訂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無地熱發電開發可行性,得全 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修正義務起算點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起算五年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撤銷及廢止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 配合地熱發電政策推動目標,訂定本辦法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至 一百 零九年底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	本條未修正
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	
之。	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本條未修正
業務需要,將第五條至第九	視業務需要,將第五條至第	
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	規定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	
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示範獎勵對	第三條 本辦法示範獎勵	1. 為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
象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	對象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	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
置之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	統設置之 <u>電業或依電業法</u>	放寬申請業者資格,凡
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	規定申請電業之籌備創設	再生能源電業、電業籌
業、團體或自然人。	者。	備處或自用發電設備業
	本辦法示範獎勵以三	者均屬之,爰參考自用
	案為限;審查通過案件數已	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
	達示範獎勵案上限時,中央	條修正文字為「發電
	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受理	業、發電業籌備處或申
	<u>示範獎勵之申請。</u>	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
		業、團體或自然人」。
		2. 為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
		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
		爰取消案件量限制,刪
		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示範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示	1. 原第一項得申請獎勵之
獎勵者,其所設置地熱能發	範獎勵者,其所設置 <u>之</u> 地熱	地熱井,因地熱能發電
電系統之地熱井,係指本辦	能發電系統 <u>應符合下列條</u>	需探勘後始能評估電力
法施行後完成鑽探之地熱	<u>件:</u>	裝置容量,每件申請案
<u> 井。</u>	一、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	地熱資源不同,未必鑽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為補	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	探至地底下一千公尺始
助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所需	<u>上。</u>	具發電效益,爰刪除第
之地熱能探勘費用,指下列	二、地熱能發電系統之地熱	一項第一、二款。
費用:	生產井,為本辦法修正	2. 為特定得申請獎勵之標
一、 <u>地表調查費用</u> :包括地	生效日起五年內所完成	的,排除本辦法施行前
質、地球物理及 <u>地球化</u>	之新井,且單孔井深度	完成之舊井或施行後完
<u>學</u> 之費用。	<u>不得小於一千公尺。</u>	成之修復井等二種非新

二、地熱井鑽鑿、生產套管、 產能試驗與井頭閥門設 施及施作費用。

示範獎勵金額之計算, 每一申請案獎勵金總額不得 超過地熱能探勘費用之百分 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億元 為上限。

探勘後續進行地熱能發 電者,補助每瓩之獎勵金額 不得超過每瓩實際探勘費用 與申請年度公告地熱能發電 **躉購費率採用之每瓩產能探** 勘及鑽井成本參數之差額。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為 補助地熱能發電系統開發 所需之地熱能探勘費用,不 包括用地之取得及地方回 饋之費用。

前項所稱地熱能探勘費 用,指下列費用:

- 一、地表基礎調查費用:包 括地質、地球物理及化 學探勘之費用。
- 二、地熱井鑽鑿、生產套 管、產能試驗與井頭閥 門設施及施作費用。
- 三、地熱能發電系統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申請籌設作 業費用。

示範獎勵金額之計 算,以申請設置之地熱能發 電系統裝置容量核算,每瓩 獎勵基準以新臺幣五萬元 為限,且不得超過其每瓩設 置成本與當年度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 購費率採用之期初設置成 本參數之差額。

每一申請案獎勵金總 額不得超過地熱能探勘費 用之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 幣五千萬元為上限。

- 井之型態,爰修正第一 項文字為「本辦法施行 後完成鑽探之地熱 井」。
- 3.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分攤 業者探勘風險,應明確 地熱能探勘補助獎勵費 用範圍, 爰刪除第二項 後段「用地之取得及地 方回饋之費用」及第三 項第三款「地熱能發電 系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申請籌設作業費用」文 字,並合併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至第二項。
- 4. 為明確地表調查之定義 與項目, 爰修正第三項 第一款「地表基礎調查 費用」為「地表調查費 用」,及修正「化學探 勘」為「地球化學」。
- 5. 為求地熱能資源永續, 要求業者需回注地熱 水,因此,地熱發電系 統須最少搭配一口生產 井一口回注井,爰修正 第五項,提高獎勵額度 至一億元為上限,移至 第三項。
- 6. 如探勘後得進行地熱能 發電,由於地熱能發電 躉購費率中亦包含產能 探勘及鑽井成本,為避 免造成重複補貼疑慮, 故增修第四項文字。

第五條 申請地熱能發電系 統示範獎勵,應檢具下列各 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第五條 申請地熱能發電 系統示範獎勵,應檢具下列 各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1. 配合第三條申請人資 格及參考電業登記規 則與再生能源發電設

### 出申請:

- 一、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 備處證明或申請自用發 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 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 <u>本</u>。
- 二、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 計畫書。
- 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
- 四、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 估算書。

申請文件不符第一項規 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 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 審查會, 遴聘相關機關(構) 設審查會, 遴聘相關機關 代表、專家、學者五至七人 擔任委員審查前條申請獎勵 案;經審查會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出席並審查合格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核准獎勵。

前項審查會審查項目, 包括探勘計畫之方法與預期 成果、人力與經驗、經費分 析及工作時程之合理性。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受獎 勵人簽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 範獎勵之行政契約(以下簡 稱示範獎勵契約,附件一); 其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並 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 内以公司名義換約。

第一項經核准之示範獎 勵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提出申請,並依示範獎勵作 業流程(如附件一)辦理: 一、電業執照或電業籌備處 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 計畫書。
- 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 書。
- 四、地熱能探勘項目及費用 估算書。

以電業籌備處為申請 人者,應由發起人以籌備處 代表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不符第一項 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 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 申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構)代表、專家、學者擔 | 任委員審查前條申請獎勵 案;經審查會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出席並審查合格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核准獎勵。

前項審查會審查項 目,包括探勘計畫之方法與 預期成果、人力與經驗、經 費分析及工作時程之合理 性。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受 獎勵人簽訂地熱能發電系 統示範獎勵之行政契約(以 下簡稱示範獎勵契約);其 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並應 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 內以公司名義換約。

第一項經核准之示範

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發電業 執照或發電業籌備處 證明或申請自用發電 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 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文字。

- 2. 原第二項「以電業籌備 處為申請人者,應由發 起人以籌備處代表提 出申請」之規定,移至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 獎勵申請表備註說 明,爰删除第二項規 定。
- 3. 補正期間為主管機關 行政裁量,爰刪除「三 十日內」文字。
- 1. 審查委員應明確人 數,爰修正第一項明訂 機關(構)代表、專家、 學者五至七人擔任委 員。
- 2. 修訂第三項文字,將行 政契約範本,納入本辦 法附件二。
- 3. 經核准之受獎勵案件 相關資訊,政府資訊公 開規定辦理,無須特別 明訂,爰刪除第五項規 定。

准,受獎勵人不得變更之。 但有正當理由時,受獎勵人 應敘明理由並提出變更之計 書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變更,並辦理示範獎勵契約 之變更。

獎勵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受獎勵人不得變更 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受獎 勵人應敘明理由並提出變 更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變更,並辦理示範獎 勵契約之變更。

依本辦法核准之受獎 勵案件,其受獎勵人、獎勵 事項、受獎勵金額、核准日 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按 季於機關網站公告之。

第七條 受獎勵人應自獎勵 案核准日起五年內,取得受 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 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 登記文件,依二期請款階段 檢具應備文件(如附件二) 及銀行履約保證函(如附件 三),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 獎勵金。

前項請領獎勵金準用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受 獎勵人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 設置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 關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發 地熱能發電及地熱能電能躉 購費率檢討之用。

受獎勵人於獎勵案核定 每期獎勵金之日起一年內未 請領獎勵金者,除有不可歸 責於受獎勵人之事由外,視 為放棄獎勵金。但受獎勵人 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 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受獎勵人應自獎 勵案核准日起五年內,取得 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 系統之電業執照,並檢具應 備文件(如附件二)及銀行 履約保證函(如附件三), 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 金。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 前項請領獎勵金時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 受獎勵人提出地熱能發電 系統設置費用成本計算資 料及相關技術資訊,以利後 續開發地熱能發電參考及 地熱能電能躉購費率檢討 之用。

受獎勵人於獎勵案核准 日起五年內未請領獎勵金 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受獎勵 人之事由外,視為放棄獎勵 金。但受獎勵人得於該期限 **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 超過二年。

- 1. 配合第三條新增自用 發電設備申請人資 格,第一項增列「或自 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文字。
- 2. 附件三分兩期請款,於 第一項明定之。
- 3. 第二項文字調整。
- 4. 配合示範獎勵作業流程 及為督促受獎勵人行使 權利以維持程序順利進 行, 爰修正第四項之文 字為「核定每期獎勵金 之日起一年內」為請領 獎勵金期間限制,業者 如須展延,展延期間不 得超過一年。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 及展延期間內得派員或委託 專業機構查核探勘或設置情 形與進度,受獎勵人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 項及展延期間內得派員或 委託專業機構查核探勘或 設置情形與進度,受獎勵人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受獎勵人應於銀行 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前 三十日,更新銀行履約保證 函。 第八條 受獎勵人應於銀 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 滿前十五日,更新銀行履約 保證函。

銀行履約保證額度,自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電廠
竣工並商業運轉後,得依受
獎勵人履行示範獎勵契約
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逐
年書面同意後,各減其履約
保證金總額五分之一至履
約期滿為止。

1.配合實務作業期間,避 免履約保證函失效期間 修正「保證函有效期間 屆滿前三十日,更新銀 行履約保證函」文字內 2.第二項規定移至行政契 約第十條規範,爰刪除

- 第九條 <u>受獎勵人完成地熱</u> 探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 統開發效益,得全井水泥固 封後檢附下列文件,請領獎 勵費用總額:
- 一、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 果報告,內容需包含地 表資源調查、探勘井鑽 鑿、產能測試、發電潛 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 細項等資料。
- 二、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 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 示範獎勵金」之款項支 出憑證。
- 三、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 勵金」之款項收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 查會審查同意後,撥付前項 1. 本條新增。

第二項規定。

2. 本辦法目的在於分攤 申請人地熱發電探勘 風險,考量受獎勵人完 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 無地熱發電開發效 益,得選擇將地熱井全 井水泥固封,禁止轉作 他用後,請領獎勵費 用,新增第一項規定。 受獎勵人須提供地熱 能探勘井鑽鑿作業成 果報告等資料,以利後 續開發地熱能發電參 考及檢討之用,爰增訂 第一款;並應提供款項 支出憑證及款項收 據,作為核銷依據,爰 增訂第二、三款; 及檢 附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爰增訂第

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逾期違約金,連同

其他損害賠償,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

求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

### 獎勵費用及終止行政契約。 四款之文字。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 審查會審查同意後,撥 付獎勵費用及終止行 政契約,新增第二項規 定。 第十條 受獎勵人如未履行 第九條 受獎勵人如未履 條次變更。 本辦法及示範獎勵契約各項 行本辦法及示範獎勵契約 義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各項義務,經中央主管機關 限期履行, 届期未履行者, 通知限期履行, 届期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行履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提示銀 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扣 行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 抵給付。 全部扣抵給付。 受獎勵人未能如期完成 受獎勵人未能如期完 成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或 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或該 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中央 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中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屆 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者,中 善, 屆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 央主管機關得按逾期日數,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逾期 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 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 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 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 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

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逾期違約金,連同其他 損害賠償,中央主管機關得

提示銀行履約保證函請求

一部或全部扣抵給付。

第十一條 受獎勵人自取得 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 登記證之日起五年內,應遵 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不得將發電系統轉 讓、拆除或遷移。
- 二、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 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 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 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 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期 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設 置及運轉情形,申請人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受獎勵人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撤銷獎勵案: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 法,使行政機關核准獎 勵案。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 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 或陳述而核准獎勵案。 獎勵案或受獎勵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廢止核定獎勵金額之全 部或一部:
- 一、地熱能探勘作業或發電 系統之設置與核准之獎 勵案內容不符,且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第 | 解除示範獎勵契約,並追回

第十一條 受獎勵人自受 領獎勵金之日起五年內,應 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不得將發電系統轉 讓、拆除或遷移。
- 二、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 復者,應具明理由向中 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三、逐年編具運轉資料年 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 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 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 期間內得派員查核發電系 統設置及運轉情形,申請人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辦法獎勵金分二期給 付,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 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 統開發效益,得封井後請 領獎勵費用,原規定恐生 疑義, 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自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 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十二條 申請文件有虛 偽不實或違法情事,中央主 管機關應撤銷獎勵案之核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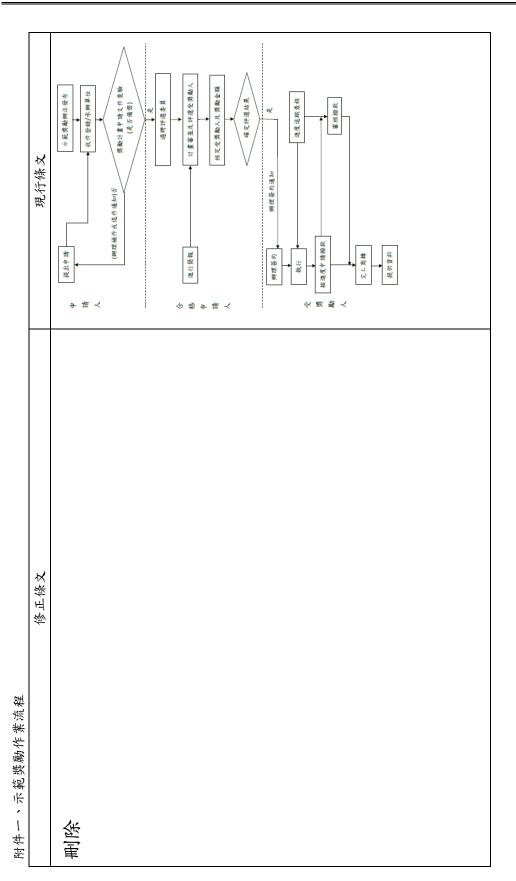
獎勵案或受獎勵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廢止核定獎勵金額 之全部或一部:

- 一、地熱能探勘作業或發電 系統之設置與核准之獎 勵案內容不符,且情節 重大。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 一或第二項規定,經限 期改善而未改善。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 廢止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視違反情形,依約終止或

- 1. 原第一項規定「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 描述過 於抽象,參考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 撤銷獎勵案事由,修正 第一項規定。
- 2. 原第二項第一款「情節 重大 | 等文字, 爰修正 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情節重大者」,復因本 案為經濟部獎勵補助 計畫,故由中央主管機 關具備裁量權。
- 3. 原第三項規定「依約」 贅字,予以刪除。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限 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 期改善而未改善。 費用;受獎勵人三年內不得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 再依本辦法申請示範獎勵。 止獎勵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視違反情形,終止或解除示 範獎勵契約,並追回全部或 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受 獎勵人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 法申請示範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 條次變更。 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 | 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 應。 應。 本辦法獎勵金之預算, 本辦法獎勵金之預算,經立 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 法院刪(減)除或凍結,中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調整 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調整 工作項目、期間或金額,並 工作項目、期間或金額,並 得於示範獎勵契約規範之。 得於示範獎勵契約規範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1. 條次變更。 施行至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 日施行。 2. 配合政府階段性地熱 三十一日止。 發電政策推動目標,訂 定本辦法施行期間自 發佈日至一零九年底 止。



# 附件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條文新增)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 法」之受獎勵人 (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地 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示範獎勵辦法)規定,同意 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遵守如 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性質、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以達成示範獎勵辦法追求國內地熱能發電之公共利 益為目的,本契約係行政契約。
- 二、本契約為示範獎勵辦法授權訂定之文件,其內容、解釋與 履行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三、本契約附屬文件包括「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以 下簡稱開發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或 本契約相牴觸者,無效。
- 四、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其內容與示範獎勵辦法相牴觸者,無效。
- 五、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 六、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時,應由所有發起人(含對 外代表發起人及其他發起人)及該籌備處,共同簽約並負 連帶責任。
- 七、乙方以籌備處名義簽訂本契約者,應於設立公司後三十日 内,以公司身分與甲方進行換約。

### 第二條 乙方主要權利義務

除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依其開發計畫書 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並應確實履行獎勵辦法所立各項 義務及工作項目。

### 第三條 獎勵費用之額度及發給

乙方之獎勵費用總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實際獎勵金 依示範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 <u>之</u>。

### 第四條 獎勵費用請領

- 一、本契約獎勵費用分二期辦理請領,並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 其附件二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會核定後辦理。
- 二、乙方請領獎勵費用,應檢附甲方要求格式內容之應備文件 及「示範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附件三)。各銀行履約保 證之格式、內容及保管等事項,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 約規定辦理,違反者,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 三、乙方於獎勵案核定獎勵金之日起三年內未請領獎勵金者, 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視為放棄獎勵金。但乙方 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 展延一次; 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 第五條 稅捐

乙方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各 項稅捐及規費,由乙方負擔。

### 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 第六條

- 一、乙方建置地熱能發電系統,應完全符合示範獎勵辦法之要 求。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乙方重大違約:
  - (一)乙方未能依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取得受獎勵所設置 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 件。
  - (二)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查驗不合格,且未於甲 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並再提出複驗者。
  - (三)經甲方認定乙方顯不可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 計畫書所立期限前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而乙 方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確切證明,並獲 甲方審核書面同意者。
  - (四) 乙方地熱能發電系統尾水未回注地層。
- 二、乙方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經甲方查驗合格後所應盡之本 契約義務,於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建置期限以後,仍須繼 續履行。

###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 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 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應遵守各項勞工及工安法規, 更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地熱能發電系 統機組之設置及利用情形,甲方人員或甲方遴聘之委員至 現場查驗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五、甲方若可預見乙方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 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予改善。
- 六、乙方應提供甲方地熱探勘成果資料、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 之費用成本計算資料及相關調查、技術資訊,以利後續開 發參考及夢購費率檢討。

### 第八條 品管

- 一、乙方應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依照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 格條件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經甲方查驗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不符合示範獎勵辦法及本 契約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應命乙方改善、 拆除或重作,以符合示範獎勵辦法所訂之規格條件等補正 行為。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契約所 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 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契約中乙方申請設置之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其系統設 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 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乙方負責。

### 第九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
- 二、安裝財務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颱風、冰雹、 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或竊 盗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三、保險單記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 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第十條 銀行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與該期獎勵金額相同數額 或累積前期獎勵金額、無條件立即支付且不可撤銷之示範 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予甲方後,受領各期獎勵金額;地熱 能發電系統機組之銀行履約保證,與受領獎勵費用相同數 額,保證期自保證函簽發日立即生效起至自取得發電業執 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滿五年,得逐年開立;其 履約保證額度得依乙方確已針對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妥 善履約結果,經甲方書面核定後,逐年減少其保證總金額 五分之一,至零為止。但必要時,甲方得書面終止本項履 約保證金額遞減作業。
- 二、乙方若未履行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各項義務,經甲方催 告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仍未履行者,甲方得提示銀行 履約保證函請求一部或全部抵扣給付。惟乙方無法依示範 獎勵辦法及本契約續行履約時,履約保證人不得主張自行 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三、乙方應於銀行保證函有效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更新銀行保 證函,否則視為違約。

### 第十一條 地熱能發電系統履約期

本契約履約期為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自取得發電業執照 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之日起五年。但經甲方依示範獎勵 辦法書面核准展延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所應 提出之保證、承諾、保固、擔保或其他類似義務,均應順 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間最末日為止。

### 第十二條 乙方其他義務

- 一、乙方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及各項允諾履行義務。
- 二、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履行之工作,不因甲方 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含附屬文件)而對乙方履約 有關事項之審查、展延、認可、同意、核准或其他行為 而減少或免除。
- 三、乙方為申請或請領獎勵金所提出之各項文件或支出憑證

單據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法情事者,視為重 大違約,甲方應停止撥付獎勵費用,並視違反情形追回 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

- 四、若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致 甲方須調整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調整變更, 乙方不得拒絕。
- 五、乙方應擔保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 他權益;如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負 責排除。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與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任何負擔,亦由乙方完 全負責。
- 六、甲方得因公益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依法廢止獎勵 處分及終止本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財產上支出必 要費用之損害。
- 七、乙方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 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 往來戶,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情事發生者,須立即書面 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同意停止履約以前,仍應繼續履 約,否則視為重大違約。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權利轉讓

- 一、本契約之變更,須經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透過書面合 意並簽章完成換文者,始生效力。
- 二、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出售地熱能發電系 統獎勵資格予第三人,或更換單獨或共同申請之任何人 (含發起人),或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他 人。

### 第十四條 違約罰則:

### 一、遲延履約:

乙方未能依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所立期限前 完成探勘或發電機組建置,或該機組經查驗不合格,經 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提出複驗者,甲方得 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獎勵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 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 限。

### 二、一般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終止本 契約。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 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重大違約責任: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七 項重大違約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獎勵費用或解除本 契約,並得自銀行履約保證函行使全部或一部權利,抵 扣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依示範獎勵辦法及本契約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除 甲方所受各項積極及消極損害外,另包括且不限於訴訟 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並同意甲方 依本契約對乙方施以強制執行或依示範獎勵辦法作成 行政處分,乙方及乙方履約保證人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為行政契約,倘有爭議,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其程序解決。非 經甲方書面同意,不依仲裁程序解決。
- 二、雙方爭議期間,履約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 方另為書面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經甲方書面同意而暫停履約者,經爭議 處理結果,認定乙方主張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 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任何責 任。

### 第十六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倘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生效者, 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乙 雙方各執三份。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人:甲 方(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以籌備處名義簽訂者,應由包括對外代表之發起人及其 他發起人,連同籌備處全體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各期款項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完成地熱能電廠建]	置獎勵金共分二期撥付	一、完成地熱能電廠建置獎勵金共分二期撥付,各期得申請撥付時間及	獎勵金共分三期撥付,各期得申請撥付之時間及應檢具之應備
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			文件
期數	應備文件	比例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期:取得發電系統籌設許可
第一期:完成地熱井	1. 本期獎勵補助金	1. 本期請領金額須經	1. 地熱電廠場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鑽鑿、生產套管、產	額領據。	審查會核定。	2.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成果報告。
能試驗與井頭閥門設	2. 地熱探勘井鑽鑿作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	3. 發電系統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函。
施施作	業成果報告,內容	超過審查會核定「地	4.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
	索包含地表資源調	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	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契約「地熱能
	查、探勘井鑽鑿、	勵金」總額之百分之	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產能測試、發電潛	五十。	5.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收據。
	能評估及調查探勘		6.提供相同於本期獎勵金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成本細項等資料。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3.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		8. 倘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受獎勵人必須已依我國法律設立
	完成簽證「地熱能		公司,並以公司名義完成換約程序後,始得請領本期款項。
	發電系統示範獎勵		二、第二期:完成發電系統設置
	金」之本期款項支		1. 發電系統示範機組之設置完成證明。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22 期 20180131 財政經濟篇

	出憑證。		2. 「地熱能發電系統」之本期進度報告書。
	4. 提供相同於本期獎		3.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
	勵金之銀行履約保		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契約「地熱能
	。阿顯		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4. 「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之本期款項收據。
	關指定之文件。		5. 提供相同於第一期及本期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
第二期:取得發電系	1. 本期獎勵補助金額	1. 本期請領金額須經	。囫
統電業執照或完成自	領據。	審查會核定。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用發電設備登記	2. 地熱電廠場址規劃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	三、第三期: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
	及完工報告書(含	超過審查會核定「地	1. 發電系統完工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
	相關佐證文件或照	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	2. 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
	片資料)。	駒金」總額之百分之	3. 發電系統展示規劃與履行允諾書。
	3. 發電業執照或自用	五十。	4. 示範電廠所有調查探勘成本細項資料。
	發電設備登記證。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地熱能發電示範系統獎勵金」
	4. 示範電廠或再生能		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
	源設備所有建置成		6. 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計算,以契約「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
	本細項資料。		勵金」總額為基準,按發電機組實際裝置容量與契約規劃裝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		置容量之百分比調整之,且不得超過契約總額;另實際請領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22 期 20180131 財政經濟篇

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地熱能探勘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7.本期請領金額為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扣除前二期請領獎勵	金總額後之金額。8.提供相同於實際請領獎勵金總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應備文件如下:	比例及注意事項	1. 請領金額須經審查會核定。 2. 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審查會核定「地裁跪發電系統示範獎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金」總額。
完成簽證及「地熱能發電不範条統獎	勵金」之本期款項 支出憑證。	<ol> <li>提供相同實際請領 獎勵金總額之銀行</li> </ol>	<ul><li>一共也經十六十百歲 關指定之文件。</li></ul>	獎勵金撥付時間及檢具之應備文件如下	應備文件	1. 地熱探勘井鑽鑿 作業成果報告,內 容需包含地表資 源調查、探勘井鑽 鑿、產能測試、發 電潛能評估及調 直探勘成本緬項 等資料。 2. 經會計師為本專
				二、封井放棄開發,獎屬	期數	完成地熱探勘,經評估無地熱發電系統開發效益

獎勵金後終止行政契 彩。

無完成簽證「地熱 能發電系統示範 獎勵金」之款項支 出憑證。 「地熱能發電系 統示範獎勵金」之 款項收據。 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經中央主管 4. с;

附件三、銀行履約保證函

行政院公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銀行(以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 (連帶保證人) 銀行 (以下簡	1. 修正第一條。獎勵金分兩
下簡稱「本行」)茲因	稱「本行」)茲因(廢商名稱)(以下簡稱「廢商」)	期發付,明定請領期數,
(以下簡稱「廠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地熱能	爰增加「第期」文字。
授權訂反之 -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 劈腳辨法 ] (以下箱籍。本辯法 ] , 総総藻胡 ( 下籍 [ 機關 )	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經	2. 修正第四條,鑑於地熱發
同冊   午近仏]/	經濟部(下稱「機關」)辦理評選成為受獎勵人,	電系統包含自用發電設
(以下簡稱「契約」)。本行依本辦法第7條等規	並簽訂示範獎勵契約 (下稱「契約」)。本行依本	備,爰增加「自用發電設
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針對廠商請領第 期	辦法第7條等規定,提出本件履約保證函,針對	備登記文件」文字。
元(以下簡稱	廠商請領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 (以下簡稱「保	3. 修正第五條。配合本辦法
保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	證金額」),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移至
作且不可撤銷之建带保證責任。	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本辨法示範獎勵契約第
	二、機關主張廠商有違反本辦法或契約情事者,一經	十條規定。
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雷即在則開保證金額內:休機關書五治作所共今绍於為這行為口之即	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	4. 新增第六條。保證銀行本
17、欣俊鹏音回西7711 飘步韵代文通知昌日上4.加數橙什至楼牖圭面诵和指定帳户,缩不推禁描	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	行瞭解並接受履約保證
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	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	行之内容及法律效果。
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	廷,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	5. 新增第七條。鑑於獎勵案
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745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	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機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	核准日不一,统一保證函
	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745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	到期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	各項權利。	日,期满前二個月銀行主
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三、廠商未依本辦法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	動提出新的履約保證
四、自本履約保證簽發日起,至廠商依本辦法建置之	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函,以利行政作業。
示範電廠竣工且取得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廠商依本辦法建置	6.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

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 椢 同意後五年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 盟 之示範電廠竣工且商業運轉並經機關出具書

更

五、廠商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廠 商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 **函更換作業。機關必要時得以書面終止本項保證** 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保證金額遞減及履約保證 金額遞減作業。 六、本履約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 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并

七、本履約保證函正本1式2份,機關及本行各執1 八、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 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印信後即行生效

負責人: 電話 履約保證銀行 地址

田 并 贫 民 華 4

Ш

條,條次變 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

之最末日

五、廠商示範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廠 六、本行瞭解並接受,廠商依示範獎勵辦法或契約提 止本項保證金額遞減作業

權決定就本屬約保證全部或一部行使權利

總金額申請更新,本行如無正當理由,應於有效 式逐年更新履約保證函,以符合第五點履約保證 三點 12月31日止,惟廠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 前,向本行提出本件銀行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及 期間昼滿一個月前主動向機關更新銀行履約保 證函之保證總金額及有效期間,且其後並依此方 第. 日起至民國 ,準用多 有效期間規定。如逾期未為更新者 田 # 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 4,

、本履約保證函正本1式2份,機關及本行各執 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忿  $\varphi$ 

八、本履約保證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

商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 辦法示範獎勵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保證金遞減 及履約保證函更換作業。機關必要時得以書面終 出之銀行履約保證,由機關依廠商違約情節而全

登記文件後五年之期間,均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 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 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後相當期 間之最末日。

本行			E E
用印並加蓋本行	真人:		Ħ
負責人簽署	剣		卅
5由本行〕 			风圆
十、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 印信後即行生效。	履約保證銀行:		華
<b>本</b> 中	履約係	地址:	4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22 期 20180131 財政經濟篇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申請相關文件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22 期 20180131 財政經濟篇

# 表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表

□ 申請 □ 補件申請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項目			內			容			
1 +1 +1 (14 14)	名稱						電話	ī	
1.申請人(機構)	地址						傳真	·	
2.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	
	地址						傳真	5	
3.場址	地點					預計規模		M	W
4.預定完成時程	機組竣工	.:年_	月日						
	檢附文	件: (以	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	,依	需要勾填)			
		容故	、說明文件			摘要說明		檢附	資 料
		貝俗	、就奶又什		( )	<b>泛另附相關說</b>	明書)	是	否
5.申請文件	申請人身名	分證明文件	影本(如備註)	)					
3. 平萌文件	地熱能探甚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探勘步		土地使用同	意書						
地熱能探		功項目及費用估算書							
其他									
申請機構連絡人					申請機構公司章		申請相	申請機構	
			量 位/職 稱			(非公司免蓋	)	負責人	(章
電話		傳 真							
E-mail	手機			1					

### 備註: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以電業籌備處為申請人者,應由發起人以籌備處代表提出申請。

### 附件、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 (由左至右) 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 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 內文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 行高 24pt。
-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  $\cdots$ ; (-), (=),  $\cdots$ ; (1), (2),  $\cdots$ ;  $(A \setminus B)$ ,  $\cdots$ ; 章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 第一章 前言(16字體)

- 一、計畫目的(14字體)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
- (一) XX 公司(14 字體)
  - 1. 內文一(12字體)
  - (1) 內文二
  - A. 內文三
  - (A) 內文四
  - a.內文五

### (a)内文六

-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 4.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5.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6.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7. 封面請使用黃色 (Y100, M20)。
- 8.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

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

申請單位:(籌備處或公司全名)

#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

\*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 明內容

> 目 錄

#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目的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

# 第二章 電廠設置規劃

- 一、場址說明
  - (一) 地理位置
  - (二) 地質條件
  - (三) 地熱資源條件
- 二、環境影響說明
  - (一) 自然環境
  - (二) 生態環境
  - (三)社會人文環境
- 三、水土保持計畫
  -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流程
  - (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 四、電廠建置規劃
  - (一)發電廠規模
  - (二)機組配置
  - (三)土地使用配置
  - (四)發電尾水規劃
  - (五)冷水來源規劃

# 第三章 地熱井鑽鑿及試驗規劃

- 一、鑽鑿配置說明
- 二、鑽鑿施工規劃
- 三、地熱井產能測試
- 四、電廠裝置規模及設計
  - (一) 電廠配置規劃與設計
  - (二)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評估

# 第四章 發電測試與營運規劃

- 一、電廠設置規劃
- 二、運轉測試
- 三、電力併網規劃
- 四、電廠營運規劃

# 第五章 預定工作進度規劃

- 一、預定進度
- 二、說明

# 第六章 經費配置

- 一、建廠財務規劃
- 二、營運財務規劃

# 第七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計畫書可行之必要文件